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2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广精机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游秀霞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东莞高恩机械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。

法定代表人石正德,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上诉人广精机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出上诉。审理中,上诉人广精机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预交上诉费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
王伟

审 判 员

鞠晓红

人民陪审员

刘胥斌

书 记 员

郑岳崧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